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小字第18號

原告 陳淑芬
被告 涂奕珉（原名涂佳瑄）

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奕珉（原名涂佳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關於汽車修理費部分之訴。另原告應補正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及計算式、計算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如醫療收據、交通費收據、請假扣薪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之行車執照(若原告非車主，需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彩色車損照片等】到院。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又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
02 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
03 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04 程式之欠缺。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8號刑事案件提
06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列受損項目金額共計新臺幣
07 （下同）52,700元，核與原告自行加總並聲明請求之金額不
08 符，原告應具狀重新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
09 及計算式、計算依據，另為利於本件之審理，倘原告有相關
10 證據【如醫療收據、交通費收據、請假扣薪證明、車牌號碼
11 0000-00號車之行車執照（若原告非車主，需另提出債權讓與
12 證明書）、彩色車損照片等】，請一併提出到院；又查，上
13 開受損項目所列被告應賠償汽車修理費部分，與上開刑事判
14 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有別，亦即原告因被告
15 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受之身體、精神上損害，固得於附帶民
16 事訴訟中求償，然財產上損害部分，由於過失毀損行為並非
17 犯罪行為，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是關於汽車修理費
18 部分，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揭說明，
19 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
20 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維修費用之價額23,300元，應徵
2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
23 補繳，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原告關於汽車修理費部分之
24 訴。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